Deloitte.

德勤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0 年 7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0 年 7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全球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 3 个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 3 个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分别针对保荐服务、药品实验服务、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做了说明。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获取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应用案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

IASB 推迟《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的修订的生效日期

IASB 发布《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 — 推迟生效日期（对 IAS 1 的修订）》，以将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对 IAS 1 的修订的生效日期推迟 1 年（即，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请点击查阅：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IASB 新闻稿
- 阐述有关修订的《IFRS 聚焦》简讯

德勤刊物

7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0 年 7 月 8 日	*IFRS 要闻 —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范例*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范例已作更新，以反映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修订“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相关租金减免”的提前应用。
2020 年 7 月 14 日	*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会计考虑事项网播 — 租赁*
2020 年 7 月 22 日	*IFRS 聚焦 — IASB 推迟《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的生效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IAS 34）遵循性核对表*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遵循性、列报和披露核对表*

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建议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并将气候变化识别为该行业面临的一项最大挑战。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20 年 10 月 6 日。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GRI 网站的新闻稿。

- GRI 同时推出一个新培训门户网站。GRI 学院是一个全球在线平台，就组织如何通过 GRI 准则传达其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提供相关课程与教材。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GRI 网站的新闻稿。

-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质量中心（CAQ）发布一份题为《审计师就公司编制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发挥的作用：现状与未来》的新报告，概述了投资者如何使用 ESG 信息，以及审计师在提升报告的可靠性、可比性、和相关性方面所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CAQ 网站的报告。

- 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SSE）倡议组织近期发布一系列新闻报道。请点击查阅刊载于SSE 网站的下述内容：
  - 新 ESG 指引数据库
  - 关于启动气候披露咨询小组的信息
  - 巴林交易所 ESG 报告指引
  - 首份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审计

国际

IAASB 就中期财务信息审阅项目发布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指引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就中期财务信息审阅项目发布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指引，以协助审计师应对当前不确定和不断变化的环境。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审计师报告实施后复核：利益相关方调查

IAASB 邀请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完成一项在线调查，以就 2015 年发布的审计师报告准则分享经验及提供反馈意见，并同时就利益相关方应用《国际审计准则第 720 号——审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ISA 720 (修订版)）的经验征询意见。利益相关方完成此项调查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IAASB 协助探讨涉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审计考虑事项

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文件中， IAASB 主席 Tom Seidenstein 提供了有关 IAASB 针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应对措施的最新资讯。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香港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关注下列事项：

- 税务信息 — 纳税人和雇主的税务责任
-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中文版）
- 《2019 年税务（修订）（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税宽减）条例草案》通过
- 立法会提问：楼市需求端管理措施
- 有关交换资料请求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7号（修订本）》
- 有关预先定价安排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8号（修订本）》
- 有关基金缴付利得税豁免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61 号》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上述文件，明确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施行备案管理，并对备案材料和方式、核验和公告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该文件同时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遵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采用合伙制组织形式，不得承接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上述文件，规定了备案机构、备案业务范围、备案时点和备案程序等内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述指引，其规定应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包括：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2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延长首发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主要修订内容为：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条款进行修改，将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修改为至多不超过 3 个月。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述文件，适用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等证券，主要内容为：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发行可转债等，分别设定条件；规范募集资金用途；规定发行审核程序和注册程序；规定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证监会的监管机制和对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问责机制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为：侧袋机制是将难以合理估值的风险资产从基金组合资产中分离出来进行处置清算，确保剩余基金资产正常运作的机制，规定了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实施程序和主要实施环节的操作要求，同时明确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控主体责任，以及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职责。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准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季度报告》等 5 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精选层年报、中报及季报格式，以及创新层、基础层中报格式，做出明确规定。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三个层次之间的披露要求呈梯度化，依次降低。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述文件，主要内容为：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制度等做出规定，并对监管机构的职责与分工等予以明确。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是对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一些规则进行了解读。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问答》”）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述两份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审核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申请文件、上交所的审核重点和审核程序、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职责等。《审核问答》则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审核规则》中的一些规定做了解读。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关于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公告，明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已被中国证监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所取代。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球

英国财务汇报局（"FRC"）发布“新冠病毒疫情的财务报告影响的复核”

有关复核包括中期财务报告的某些优质披露的示例，以及 FRC 关于预期发行人应添加至此后的中期财务报表的内容建议，并同时指出尽管各公司已提供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新冠病毒疫情对其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前景的影响的充分信息，但某些信息（尤其是中期财务报表）应能够受益于更广泛的披露。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栋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